

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

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，鼓勵教師或各單位向政府機關研提計畫爭取經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-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(以下簡稱計畫配合款)。
- 三、本校之一、二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均可提出申請計畫配合款，學術單位需相對提撥所需之計畫配合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行政單位得免提撥。各單位應於研提計畫送審前知會研發處學術發展組(以下簡稱本組)，以利編列年度所需之計畫配合款。未依規定知會本組之計劃案得不予以補助。
- 四、計畫配合款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，兩者經費額度由申請人/單位於申請時自行編列送審，補助總額以不超過該計畫核定單位之規範上限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案以簽呈方式提出，簽請校長決行後，送本組經費審查會議追認後始得動支經費。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，應敘明原因並經研發長同意後，得於簽呈簽准後支用計畫配合款。
- 六、申請案除簽呈外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計畫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。
 - (二)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。
 - (三)計畫補助機關明載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。
 - (四)研提計畫時獲校方同意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七、經費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、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。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，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，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，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。
- 八、計畫配合款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，不得跨年度執行。經費核銷起迄日期應與計畫書相符。如為跨年度或多年型計畫，以逐年提出申請為原則。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之經費須繳回校務基金。經費之核銷，依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且不得抵觸會計預算、審計等相關法規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